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
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的磋商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服务，养护范围包括：共线段北起仙新路落地段，南至玉新大道（K11+268-K15+491），全长 4.223 公里，以及滁河大桥（东侧辅道桥）等桥梁设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申请及声明；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已标价日常养护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养护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伍角玖分（¥1206379.59 元），其中基价类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整（¥941827.00 元），单价类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佰贰拾元整（¥21092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顾磊。

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单价类按月计量工作量, 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每次按计量款的 80% 支付。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剩余尾款。

(2) 基价类计量与支付详见《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县道日常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服务期为一年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共线段产权移交及改扩建等原因, 致使该项目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采购工作, 为保障该养护服务项目有效衔接,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服务工作由我单位县道养护中标单位实施代养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相关费用计入本年度该项目的日常养护服务金额中并支付。支付标准按本项目成交单价执行, 具体金额以审计为准。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作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 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盖单位章)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 7月 9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 7月 9日



八股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切实加强《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本项目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与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相关规定，现就承包人在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主要义务

1.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施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主要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方案、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安全紧急处理预案。

3. 在施工现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确保施工现场及道路营运的安全。

4. 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维护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治安，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5. 承包人应设有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按照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7.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当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

8. 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承包人施工车辆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得违章行驶，严禁在养护道路上随意调头、逆行。

10. 承包人施工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将施工车辆停放置施工作业区内指定地点，不允许随意停靠，影响其它车辆正常通行。

11. 承包人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必须开启作业标志灯及双闪示警灯（在作业区内作业除外）。

12. 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应为施工车辆提供安全进、出口，并设有专人负责。施工车辆进出作业区时，应当注意观察并避让其他过往车辆。

13. 承包人必须遵守高速、一级公路中央隔离带与防护栏的使用规定，施工期间如需开启，必须按审批程序，进行逐级审批，经审批后，按相应程序进行开启或使用。

14. 承包人施工材料、机具、设备等应按照有关规定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凌乱堆放，影响道路安全畅通。

15. 承包人负责施工作业区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物，确保路容路貌整洁。

16. 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内长、大型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吊钩、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不能伸出作业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17. 承包人作业区与车道之间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18. 承包人施工作业现场夜间不能撤离的，施工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19.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在封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操作，应统一着施工作业服（着反光背心等）。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横穿道路，

20. 承包人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施工作业、使用中央活动护栏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将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或未按约履行养护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因未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对己方造成任何损失则自行承担经济损失责任及善后处理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可视为施工单位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方式处理，严重时可解除合同，同时将其违约行为纳入公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四、其他

1. 双方签署《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时效相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体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 “发包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发包人是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委托，负责各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管理处。

2. “承包人”是指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并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供应商。本项目承包人是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本项目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顾磊。

4. 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养护工作（包括临时养护工作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养护工作）。

5. 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以及临时养护工作、临时设施和维护工作所必需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 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 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项目工作的技术要求。

8. 合同

是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养护清单小计的 3%计列。

10. “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 “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 南京市

3. 招标范围为: 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服务, 养护范围包括: 共线段北起仙新路落地段, 南至玉新大道 (K11+268-K15+491), 全长 4.223 公里, 以及滁河大桥 (东侧辅道桥) 等桥梁设施。

4. 招标内容为: 涵盖行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路面工程; 雨水 (DN600-DN1500)、污水 (DN600) 等排水工程; 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工程; 各类路灯、照明控制箱 (缺陷维修由原施工单位负责); 桥梁日常养护及防台、扫雪等应急保障及界桩范围内的看管工作等内容。

5. 服务期: 1 年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省道 501 六合雄州至西坝港区与仙新路过江通道共线段日常养护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共线段产权移交及改扩建等原因, 致使该项目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采购工作, 为保障该养护服务项目有效衔接,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服务工作由我单位县道养护中标单位实施代养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相关费用计入本年度该项目的日常养护服务金额中并支付。支付标准按本项目成交单价执行, 具体金额以审计为准。

三、养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 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 考核内容: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日常性检查和月度考核两个方面。

3. 考核方式: 详见合同附件四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县道日常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四、发包人主要义务

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 协助承包人办理养护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 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 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 按时审查承包人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承包人主要义务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间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代表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发包人代表。

4. 承包人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5. 配合发包人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发包人代表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6.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项目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工作前严格核对进场服务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

7. 日常养护过程中不能封闭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由此引发的养护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养护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承包人进入项目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项目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8.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保洁人员及机械，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和机械，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养护车辆须统一标识。

养护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

养护设备：根据农村公路养护规范标准配备，如综合养护车、养护工程车、防撞车、养护巡查车按实际需要配置，其他小型工器具（绿化修剪自动化设备、锥桶自动收放设备等）应足额配置。

上述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本合同履行期间，涉及精细化养护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因养护工作实际需要新增的养护设备，相关费用单独计取，计费标准按《新增设备费用清单》执行；由双方协商，将该部分新增设备费用与本合同项下日常养护费用由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涉及日常养护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9. 本养护工作的生活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将生活及工作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10. 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因养护不到位导致第三人损害的，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等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养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养护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养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若因使用农药不当而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养护、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抛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养护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12.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不得以该理由申请奖励经费。

13.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考虑在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得另行申报价格调整。

14. 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入投标总价。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6. 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员人数。按发包人的需要，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冬防扫雪除冰工作和汛期防汛抗旱工作。

17. 以机械养护维修为主，文明生产，加强抢修能力，不断提高养护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项目养护质量。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服从发包人调度，及时完成紧急维修任务，若未按规定时效进行护栏、隔离栅等安全设施的维修，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定支付合同款，若造成发包人垫付任何费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

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工作数量

本项目具体工作数量见养护清单。其中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养护类型工作数量是根据项目现场情况估算的工作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作的实际和准确的工作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按发包人及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作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作数量。

七、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签认完成的工作数量及本合同养护清单单价确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决定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单价类清单以外的小修项目，应重新核定单价，核价原则为：在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32/T1649-2010)测算预算单价（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材料指导价）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调整。

(2) 基价类项目采用“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按季度并结合考核情况等比例计量。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五。

(3)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对磋商报价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单价类项目综合单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调整，但不变更总报价，如供应商拒绝调整，则视为拒绝成交。

2. 本合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单价类按月计量工作量，每6个月支付一次。项目审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剩余尾款。

(2) 基价类计量与支付详见《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县道日常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八、项目变更

(一)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2. 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供应商实施者除外）；
3. 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4. 改变养护工作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 发包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

价的基础。如工作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三）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发包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2. 发包人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作洽商。
3. 其他发包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其代表，发包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九、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税金和保险

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 保险

（1）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最高限价的 3.0% 一次性足额缴纳，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 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投保公共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转让和分包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 转包、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采购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并视情况制止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对于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4. 采购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5.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采购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1)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2) 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项目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3)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项目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采购人督促改正。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承包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进行修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承包人累计三次被发包人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 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发包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 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